

广东泰恩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泰恩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26年2月10日以书面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6年2月13日以现场投票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郑汉杰先生召集主持，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其中孙伟文女士、李挺先生、彭朝辉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并表决，全部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本次董事会会议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广东泰恩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本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广东泰恩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充分发挥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激励效用，更好地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公司拟调整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中的持有人人数上限、资金来源与管理模式等有关内容，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内容进行修订，并形成了《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调整已经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广东泰恩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广东泰恩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摘要》。

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范围包括公司部分董事，关联董事陈淳先生、李挺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广东泰恩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鉴于公司对《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进行了调整，为了保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对《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进行了同步修订，并形成了《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调整已经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广东泰恩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

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范围包括公司部分董事，关联董事陈淳先生、李挺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广东泰恩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广东泰恩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泰恩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2 月 13 日